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章程修訂沿革：

中華民國 62 年 3 月 1 日訂定。

(經行政院衛生署 62 年 3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20694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67 年 1 月 4 日第一次修訂。

(經行政院衛生署 67 年 2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182742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

(經行政院衛生署 74 年 8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548624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3 日第三次修訂。

(經行政院衛生署 75 年 5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593720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

(經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2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87003843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2 日第五次修訂。

(經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53127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第六次修訂。

(經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2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011926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第七次修訂。

(經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6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2214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八次修訂。

(經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2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30030262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第九次修訂。

(經衛生福利部 106 年 6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60015731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十次修訂。

(經衛生福利部 107 年 8 月 13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5132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一次修訂。

(經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14 日衛部醫字第 1080001013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第十二次修訂。

(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0967 號函許可)

第一條：本諸不以營利為目的，從事醫療事業，並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止於至善、永續經營」理念善盡社會責任，以促進社會公益福利為宗旨，設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以下簡稱本法人)，特依醫療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本法人設於台北市松山區中華里敦化北路一九九號，並得經衛生福利部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第三條：本法人除醫療服務事業外，得辦理下列公益事業：

一、醫事人員培養事項。

二、醫學研究事項。

三、有關促進社會大眾保健事項。

四、護理、精神復健等服務事項。

五、老人照護、養生服務、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六、長期照顧服務。

七、參予政府機關推動與社會公益福利相關之重大建設或活動。

八、其他相關醫療事業之興辦或醫療公益事項之辦理。

第四條：本法人依醫療法規定設立下列機構，其名稱及地址如下：

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設於台北市松山區中華里敦化北路一九九號。

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設於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五號。

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設於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麥金路二二二號。

四、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設於高雄市鳥松區鳥松里大埤路一二三號。

五、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設於嘉義縣朴子市仁和里嘉朴路西段六號。

六、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設於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頂湖路一二三號。

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設於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工業路一五〇號。

八、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長青護理之家設於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東舊路坑二六之八號。

九、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桃園長庚護理之家設於桃園市
龜山區舊路里頂湖路一二三號六樓。

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義長庚護理之家設於嘉義縣
朴子市仁和里嘉朴路西段六號。

十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林口居家護理所設於桃園市
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五號。

十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基隆居家護理所設於基隆市
安樂區鶯歌里麥金路二二二號。

十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高雄居家護理所設於高雄市
鳥松區鳥松里大埠路一二五號十二樓。

十四、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義居家護理所設於嘉義縣
朴子市仁和里嘉朴路西段六號。

十五、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高雄產後護理之家設於高雄
市鳥松區鳥松里大埠路一二三號。

十六、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義長庚產後護理之家設於
嘉義縣朴子市仁和里嘉朴路西段六號。

十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桃園長庚養生文化村設於桃
園市龜山區舊路里四鄰長青路二號。

十八、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診所設於台北市松山區松基
里民生東路三段一三〇巷九號二、三、四樓。

第五條：本法人由王永慶先生等捐助新台幣壹億元（現金一億元）
為建院基地及基金，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
人或團體之捐助。

第六條：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四年。

擔任本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及其他附設機構主管職務者，
其任董事之名額，合計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五分之一。

第七條：本法人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對外代
表本法人。

第八條：本法人董事會之組織、職權、董事、董事長之遴選資格、
選聘與解聘程序、會議召開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等
，由本法人另以章則定之，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准。

董事長、董事違反前項所定章則者，視同違反本章程。

第九條：本法人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以每年一至十二月為會計年度，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應完成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向衛生福利部申報。

第十條：本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限：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依醫療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得投資之項目及額度。

六、其他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得投資之項目及額度。

第十一條：本法人因故解散時，應依法清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醫療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衛生福利部許可後生效，並應依法向法院聲請登記；修正時，亦同。

